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4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歌力思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歌力思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歌力思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由于原激励对象魏思琪、陈磊、金豪、尹丽娜、胡海波、战宁、周田园、刘灵梓、赵苒、罗文莉、刘昊、五十岚司合计1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薛琦、陈玲、冯转、陈佳荣、张学佳、俞倩、祁曹健合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拟向以上原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5万股。原激励对象张传美改名为张美。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147.50万股调整为1123.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340人调整为321人。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由于原激励对象魏思琪、陈磊、金豪、尹丽娜、胡海波、战宁、周田园、刘灵梓、赵苒、罗文莉、刘昊、五十岚司合计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薛琦、陈玲、冯转、陈佳荣、张学佳、俞倩、祁曹健合计 7 人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47.50 万股调整为 1123.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 340 人调整为 321 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歌力思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